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

威环高评字[2024]02号

签发人：曲莹

关于威海泉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肉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泉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泉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肉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对该项 目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威海泉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肉猪养殖项目位于威海高新区初村镇西北道村西北130米处，租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道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土地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1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1833平方米，建筑面积11983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为6座猪舍，配套建设了仓库3间，消毒间3间，隔离间1间，冷库1间，厨房1

间，宿舍 12 间，办公室 1 间，配电室 1 间，锅炉房 1 间，水泡粪池子 3 座，干湿分离池 1 座，厌氧发酵罐 1 座，黑膜沼液储存池 1 座，危废库 1 间，粪便贮存间 1 间等。预计年存栏生猪 10800 头，年出栏生猪 16100 头。劳动定员 12 人，年生产 365 天。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相关要求，选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低水耗、工艺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猪舍、粪便贮存间等场所产生的恶臭类污染物，畜舍燃气加热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沼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冬季锅炉燃烧沼气用于厌氧罐增温，燃烧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其他季节多余沼气经火炬燃烧系统明火燃烧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高出屋顶 1.5 米专用油烟排气筒 (P2) 排放。沼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 表 1 小型饮食单位排放浓度限值。猪舍、粪便贮存间等场所产生的恶臭类污染

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通过采取“优化饲料+科学饲养+风机口安装活性炭除臭网+定期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加强绿化吸收”等恶臭治理措施后，场界氨、硫化氢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须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要求。猪舍冬季供暖采用畜舍燃气加热器燃烧天然气进行供暖，燃烧废气于猪舍内无组织排放，场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设置取样平台及监测孔。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包括养殖废水、冬季沼气热水锅炉外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发酵罐发酵处理后，在黑膜沼液储存池暂存，全部用于施肥还田。场内配置2辆沼液运输罐车，用于向威海威全生态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租赁田地运送沼液。项目区域内雨水、污水必须分流。职工洗刷、清洁时须采用无磷洗涤剂。

3. 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猪舍、导粪沟、干湿分离池、沼液储存池、粪便贮存间、冷库、危废库、污水管道、一体化发酵罐、消毒间等区域要进行防渗处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地下水受到污染。

4.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购设备时应选用高效、低噪音型的设备。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本项目干猪粪委托威海威全生态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废外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利用。病死猪在冷库冷藏,及时清理,委托威海天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兽药、防疫废药物,药瓶、包装物及针筒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警示识别标志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报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

备案。结合本行业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7. 项目应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并依法保存。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依法依规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要求，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9. 本项目废水经发酵处理后施肥还田，无废水排放，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分配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26 千克/年、二氧化硫 0.531 千克/年、氮氧化物 0.199 千克/年。

四、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

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重新审核。

六、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同时符合建设项目后评价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

七、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年11月25日

